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大额转账凭证，查阅公司编制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680029 号），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21 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3,65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5,159,226.4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498,773.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440ZC003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18,498,773.58
加：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693,523.3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减：本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7,681,568.08
减：现金管理专户金额	278,5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3,010,728.8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7,681,568.08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81,510,728.86 元（其中扣除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 280,817,205.50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693,523.36 元），减去现金管理专户余额 278,5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剩余 3,010,728.86 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根据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以及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

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3,010,728.86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存款余额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52372	活期	488,739.5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52348	活期	73,458.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950800002197	活期	121,219.0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52799	活期	2,327,311.24
合计			3,010,728.86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7,468.28万元置换截至2020年8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238.9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有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7,707.22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致同专字(2020)第440ZA09318号”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获得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保本型理财等。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告内容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末余额为27,850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元股份董事会《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680029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元股份董事会《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该专项说明关于天元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849.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68.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68.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否	30,850.00	30,850.00	7,768.28	7,768.28	23,081.72	25.18%	2022年1月	-	项目仍在建设阶段，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	5,000.00	-	2023年9月	-	项目未开始建设，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5,999.88	5,999.88	5,999.88	-	100.00%	—	—	—	—
合计	—	41,850.00	41,849.88	13,768.16	13,768.16	28,081.72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41,850.0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849.88万元，差异0.12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曾远辉
曾远辉

强强
强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